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佳宜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0783民初4129号原告胡惠霞与被告黄佳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黄佳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给原告胡惠霞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（已由原告胡惠霞预交），由被告黄佳宜负担（经原告胡惠霞确认，此款由被告黄佳宜直接向原告胡惠霞迳付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

